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採納「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用途，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人證明的授權書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並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 先生。